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保护一期项目 2025 年苗木养护工作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乙方：（以下称乙方）图木舒克市安盛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甲方将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保护一期项目苗木养护工作委托乙方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保护一期项目苗木养护工作

养护地点：图木舒克市永安坝南库东侧片区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 945600 元。

三、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养护职责

1、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苗木养护操作规程及苗木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

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每季度施肥不得少于 1 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 垃圾清理：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等植物的落叶、修剪所产生的垃圾的清理及管理区域内的垃圾清理。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根据季节及苗木生长规律及时采取措施防治，并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

(6) 不包括自然因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植被损失。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灌溉设施材料更换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一月的详细的水电费使用清单，经甲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后适时支付。

5、乙方如遇突击性工作时甲方应予以支持及配合。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分三次支付养护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

¥ 283680 元；在养护中期（7月份）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 283680 元；待养护期结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 283680 元。养护期结束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乙方养护苗木保存率达到85%，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 94560 元。

2、乙方在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结算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一切损失。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严禁银行支票背书转让，严禁委托收、付款。

5、乙方应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及时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并且甲方复核、检查后，甲方才能支付养护款给乙方。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为保障养护供水供电正常，水电费由乙方先行缴纳，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水电费实际发生金额缴费凭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详细水电费使用清单，适时支付给乙方。

7、乙方自行安排绿化养护人员保证养护工作的正常运行，特殊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六、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有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的权力。

七、考核验收

甲方每个季度不定期进行检查，养护期结束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乙方保证在养护期间苗木成活率达到 85%（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洪灾、瘟疫等情况），维护灌溉设施运行正常。如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若在要求期限内未完成或整改后仍未达到上述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考核验收时发现乙方养护的苗木成活率无法达到 85% 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并经甲方重新考核验收，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有权拒付养护款，已支付的养护款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若乙方违约还需承担甲方因维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养护职责，导致苗木死亡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负责补种或修复，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3、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基于双方平等协商以及商业风险评估，不存在违约金过高或过低。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8190003816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